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58號

原告 張素蓉
黃祺聰

被告 張玉珍

上列原告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（115年度中簡字第2238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振佑

法 官 陳怡珊

法 官 林申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